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邀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 A 股或本公司任何之證券之建議。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99)

### 延長股東批准建議 A 股發行之有效期間

茲提述本公司就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而於(i) 2007年2月1日、12月21日及12月26日刊發之公告；(ii) 2007年2月8日及2007年3月9日刊發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通函；及(iii)2007年3月26日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結果。

董事會建議延長股東批准之有效期間。

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於2007年2月8日刊發之通函（「2007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就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而於(i) 2007年2月1日、12月21日及12月26日刊發之公告；(ii) 2007年2月8日及2007年3月9日刊發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通函；及(iii)2007年3月26日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結果。

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於2007年2月8日刊發之通函（「2007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股東批准建議 A 股發行之有效期間

於 2007 年舉行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所獲得的有關建議 A 股發行之股東批准將由 2007 年 3 月 26 日起一年內有效。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已於 2007 年 12 月 26 日批准本公司有關 A 股發行之申請，然而卻未發出有關建議 A 股發行核准文件。由於股東批准之有效日期將屆滿，因此董事會建議將股東批准之有效期間延長至 20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舉行之新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8 臨時股東大會」）及新一次 H 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分別的類別股東大會（「2008 類別股東大會」）後的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有關建議 A 股發行之資料，請參閱 2007 通函。

### **停止過戶**

於 2008 年 2 月 25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 2008 臨時股東大會及 2008 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 H 股股東名冊將於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008 年 3 月 26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及於 2008 臨時股東大會及 2008 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檔須於 2008 年 2 月 22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往本公司 H 股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刊發將於 20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舉行之 2008 臨時股東大會及各 2008 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寄予其股東。

### **股東要求投票程序**

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告乃為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披露規定而刊發，並不構成邀請或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 A 股之建議。

**建議 A 股發行可能但不一定進行，投資者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2008 年 2 月 4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